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彥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85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彥豪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彥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」、「證人李欣平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35至4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傷害罪、強制罪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盧昱慈發生口角爭執，竟未理性處理情緒，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頭髮，強行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疼痛、左手前臂挫傷、左側髒部挫傷等傷害，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至46頁）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858號

被 告 蘇彥豪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0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彥豪與盧昱慈為鄰居關係，分別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及12樓，2人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晚間8時30分許共同自社區1樓搭電梯欲返家時，因蘇彥豪在電梯行進中忽然用力以腳踩踏地板，已影響電梯使用者之安全，盧昱慈見狀出言表示：「你白癡喔，你幹嘛踹電梯，這樣很危險！」，蘇彥豪因而心生不滿，要求盧昱慈向其道歉又遭拒，竟基於傷害、強制之犯意，在電梯內徒手拉住盧昱慈之頭髮，不顧盧昱慈與其拉扯掙扎，強行將盧昱慈自電梯拉出至11樓門外，並使盧昱慈在拉扯掙扎中摔倒，因而受有頭部疼痛、左手前臂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盧昱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彥豪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間、地點確有拉扯告訴人盧昱慈頭髮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盧昱慈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疼痛、左手前臂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錄影器光碟及其翻拍照片共15張	證明被告在電梯內徒手拉住告訴人之頭髮，不顧告訴人與其拉扯掙扎，強行將告訴

01		人自電梯拉出至11樓門外事實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4條
03 第1項強制罪嫌。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在相同地點對
04 告訴人實施上開傷害、強制犯行，時間接近，行為部分重
05 疊、密接難分，且被害人相同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
06 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11 檢 察 官 陳 師 敏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莊 婷 雅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